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七條附件六規定
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申請變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登記事項 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申請變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登記事項 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變更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變更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運作名稱、地址、負責人	1. 原許可證。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免業者附）、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原登記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免業者附）、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原核可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免業者附）、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運作名稱（註2）、地址、負責人	1. 原許可證。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免業者附）、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原登記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免業者附）、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原核可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免業者附）、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